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以(i)使細則根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規定；(ii)除以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外，容許以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參加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替換為「公司法」(即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字樣；

2.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並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以及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的條文)；
3.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的定義，並規定董事會及委任的股東大會主席就混合會議、電子會議及現場會議擁有的權力，包括混合及電子會議的電子出席、通訊及表決安排，以及確保該等混合及電子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的其他條文；
4. 加入「主要股東」的定義，並規定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5. 對有關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以致董事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的相關條文作出修改；
6. 闡明除於某一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
7.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下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下召開；
8. 規定本公司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9. 規定(i)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召開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於現場會議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0. 加入一條新條文，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11. 闡明本公司不得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2. 闡明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13.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各類修訂以更新、革新或闡明細則之條文及更契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須待股東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將於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